

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
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出國考察名稱	考察目的	地點	執行(出國)日期	參與人員	預算數	執行數	實際成果	備註
最高檢察署	臺韓司法實務交流考察	1. 韓國檢察機關偵辦跨國詐欺犯罪及新興科技偵查犯罪等案件之運作。 2. 韓國刑事法務政策研究院在司法實務之運作及功能。 3. 大韓民國憲法裁判所之運作及檢察機關之對應實務。 4. 首爾西部地方法院之運作及檢察機關之對應實務。 5. 韓國警察廳(隸屬行政安全部)關於偵辦新興科技犯罪等案件之運作。	韓國首爾	114年12月6日至13日	邢泰釗檢察總長、吳怡明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林芝郁檢察官、吳梓榕檢察官、許文琪檢察官	119	119	1. 加強兩國司法實務經驗交流，促進兩國司法高層人員直接對話與交流，拓展實質外交，強化我國檢察效能。 2. 了解韓國司法實務運作及案件負荷等現況，強化我國檢察韌性。 3. 邀請韓國司法實務人士來臺共同辦理國際研討會，深化兩國司法實務界之合作交流。	本計畫所需經費11萬9千元，由本署114年度「臺法瑞司法實務交流考察計畫」結餘款11萬9千元(追加預算)支應。

說明：

1. 依據立法院114年2月19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0223號函暨行政院114年7月3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40101903A號函辦理，請各機關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
2. 本表係以當月完成核銷者為範疇，按月公開於機關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機密性質者除外)。
3. 本表統一彙整所屬機關資料。